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委辦計畫各項經費支給要點

- 一、本會為加強財務管理，增進預算執行彈性，並讓本會會員從事委託計畫能有效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辦計畫之各項經費支給標準，委辦機構有其規定從其規定；如契約已有約定，得依其標準支給，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各項經費之支給基準如下：
 - (一)以計畫內聘任或列名的人員為參與對象之內部活動及會議：每人日膳費上限為\$1,000。
 - (二)辦理計畫外人士參與之會議、講習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：每人日膳費上限為\$1,250；各類茶點每份以\$80元/人為限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計畫主持人須先簽呈說明呈學會核准辦理。
 - (三)交通費：以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【國內出差旅費要點】之標準為原則。但因業務所需搭乘計程車、自行開車油料、停車或過路(橋)等相關費用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 - (四)出差旅費報支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定【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】與【國外出差旅費報】進行報支核銷。
 - (五)鐘點費：1. 國內專家學者\$2,000元為限；2. 國內知名人士\$5,000元；3. 具院士身分、有崇高學術榮譽等國際知名人士\$10,000元為限。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
 - (六)各類研(檢)討會議等主持費、引言費、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：每人每場次以\$2,500元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